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須予披露交易 再授特許協議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再授特許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再授特許持有人與特許持有人訂立再授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許持有人向再授特許持有人再授特許權，代價為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根據再授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再授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終止收購Treasure Sp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再授特許持有人與特許持有人訂立再授特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許持有人向再授特許持有人再授特許權，代價為50,000,000港元。

再授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再授特許持有人： 昇鵬有限公司

特許持有人： 多利安創意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特許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特許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再授特許權

根據再授特許協議，特許持有人將向再授特許持有人授出獨家及不可轉讓之再授特許，以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之路演、活動及展覽中使用特許權。

期限

再授特許協議之期限由再授特許協議簽訂當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特許持有人可能在特許授出人同意下協定之較後日期）止。

代價

特許持有人根據再授特許協議向再授特許持有人授出特許權之再授特許之代價為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代價將於簽訂再授特許協議日期後二十一(21)天內由再授特許持有人支付予特許持有人或其指定人。

再授特許持有人須就其所舉辦有關特許權之每個活動、路演或展覽，向特許持有人支付特許費3,000,000港元。

再授特許持有人須就其利用特許權再授特許舉辦之路演、展覽或活動中出售之所有商品，進一步向特許持有人支付按所得款項淨額15%計算之費用。

代價乃經再授特許協議訂約各方參照估值師根據收入法所編製特許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51,100,000港元（「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

有關特許持有人之資料

特許持有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特許權及其他受歡迎動畫／卡通及相關角色之所有節目及項目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特許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再授特許協議下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認為其面對控制範圍以外之全球宏觀經濟挑戰。香港製造業亦持續萎縮，從香港公司於Mega Shows之展覽攤位數量減少便可見一斑。本集團亦認為，香港社會矛盾及政局不穩若然持續，勢將令當前嚴峻的香港經濟環境雪上加霜。面對未來重重挑戰，董事會考慮採取審慎方針，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評估業務發展機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所載，董事會決定不再按照現行架構收購Treasure Sp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表示本公司將繼續探討其他可能與特許持有人及／或有關特許權之合作及／或投資之安排。依照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根據現行架構擬進行之交易讓本公司獲得特許持有人提供更有利之條款以再授特許權，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認為再授特許協議讓本集團可在地域方面多元化發展業務。董事會亦認為，上述交易讓本集團可擴闊收入來源及改善財務表現，並將有利本集團整體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

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

估值師已編製估值。按照估值，特許權之公平值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日期合理列為約51,100,000港元。於進行特許權之估值時，估值已採納收入法。因此，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之「盈利預測」，上市規則第14.62條亦因此適用。

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 本公司管理層及再授特許持有人提供之財務資料所列預測誠屬合理，反映市況及經濟基本因素，並將會實現；
- 根據財務預測，各項目將須支付特許權費3,000,000港元。出售商品亦將須支付15%費用；
- 將會正式取得於目標地區經營特許權之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或執照，且於到期時可續期；

- 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而再授特許持有人將會挽留能勝任之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特許權持續營運及發展；
- 業務經營或擬經營之地區現時之稅務法例並無重大變動，且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業務經營或擬經營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狀況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於特許權經營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利率及匯率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已審閱估值所依據之特許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式，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會已審閱上述主要假設，並確認有關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在本公佈附錄一載列申報會計師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信納本公司已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進行預測。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在本公佈附錄二載列財務顧問函件。

發表本公佈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 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已分別就發表載有其函件之本公佈並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根據再授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一個或以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再授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再授特許持有人根據再授特許協議就獲授再授特許權應付特許持有人或其指定人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一方（多方）
「特許持有人」	指	多利安創意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許授出人」	指	Tsuburaya Productions Co.,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律組織及存續之企業

「特許權」	指	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內，特許持有人在任何時間獲合法授予特許權或控制、有關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製作之所有系列及任何種類之「 Ultraman 」（由來自特許授出人之圓谷英二創作）電視節目及電影之所有知識產權，以及其他源自上述權利之知識產權及其依法屬認可一般權利之相關無形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與「 Ultraman 」有關之標誌、概念、科技及營運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再授特許持有人」	指	昇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再授特許協議」	指	再授特許持有人與特許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就向特許持有人再授特許權而訂立之再授特許協議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劉舸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葛津先生、劉舸江先生、孫思志先生及楊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蔡雄輝先生及楊波先生組成。

附錄一—申報會計師函件



敬啟者：

計算有關多利安創意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再授特許之「ULTRAMAN」系列特許權之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會計師報告

致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之董事

吾等已審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多利安創意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再授特許之所有系列及任何種類之「**Ultraman**」特許權(「特許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特許權指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內)在任何時間獲合法授予特許權或控制、有關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製作之「**Ultraman**」系列(由Tsuburaya Productions Co., Ltd.之圓谷英二創作)電視節目及電影之所有知識產權,以及其他源自上述權利之知識產權及其依法屬認可一般權利之相關無形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與「**Ultraman**」有關之標誌、概念、科技及營運資料)。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之盈利預測,並將載於 貴公司就特許權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按照估值所載由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責任包括就編製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採取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並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基礎之上。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水平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計算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方式之算術準確性作出意見，並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符合道德要求，以及規劃及進行鑒證業務，以合理確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妥為符合該等假設。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特許權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乃關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性假設，而有關事件及行動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出現。即使預計會出現該等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亦可能有別於估值，亦可能涉及重大變動。因此，吾等並無審閱或考慮該等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亦無就此作出任何工作結論，而吾等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依照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按照該等假設妥為編撰。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9樓
911至912室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
313-316室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附錄二 – 財務顧問函件



Eu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Room 2418,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3106 2393
F +852 3582 4722
www.eutocapital.com

敬啟者：

茲提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多利安創意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特許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再授特許協議向昇鵬有限公司授出之特許權（「特許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特許權指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內）在任何時間獲合法授予特許權或控制、有關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六年間製作之所有系列及任何種類之「**Ultraman**」（由 Tsuburaya Productions Co., Ltd.之圓谷英二創作）電視節目及電影之所有知識產權，以及其他源自上述權利之知識產權及其依法屬認可一般權利之相關無形財產（包括但不限於與「**Ultraman**」有關之標誌、概念、科技及營運資料）。有關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載於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函件亦為該公佈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注意到估值乃依照收入法得出，而有關分析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述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討論達致估值所依據之盈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盈利預測進行之工作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函件（全文載於該公佈附錄一）。根據前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有關之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9樓911至912室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